川水许可决〔2021〕280 号

**G85G76重庆（川渝界）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**

**建设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**

内江市交通运输局：

我厅于2021年10月28日受理你单位提交的《G85G76重庆（川渝界）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建设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》（内市交〔2021〕116号)，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受理编号：510000-20211028-058672）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1. 项目概况

G85G76重庆（川渝界）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建设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、简阳市，资阳市雁江区，内江市东兴区、资中县、隆昌市。本项目以利用既有的成渝高速、内江绕城高速原路扩容和其余路段新建的方式对G85G76重庆（川渝界）至成都高速公路进行扩容建设，建设标准为双向四～八车道，路基宽度26.0～42.0米，设计速度100～120km/h。路线总长度为189.812千米（其中主线178.873千米、G76EL线10.939千米）。项目永久占地1779.42公顷，临时占地256.13公顷，总投资为481.14亿元。工程计划于2021年12月开工建设，预计2025年6月建成通车，建设工期3.5年。

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（一）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2035.55公顷。

（二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防治标准。

（三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97％，土壤流失控制比1.0，渣土防护率92％，表土保护率92％，林草植被恢复率97％，林草覆盖率25％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（五）同意方案报告书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计列标准、方式和金额。本项目征占用地面积2035.55公顷，计征标准1.3元/平方米，共计2646.215万元。

三、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《水土保持法》的各项要求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（一）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，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（二）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水土保持各项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，做好表土和弃渣的综合利用。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做好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。

（三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并向我厅、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以及项目所涉及的市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和年报。

（四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工程建设质量。

（五）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在本项目开工前及时申报和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拒不缴纳的，将按照《水土保持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，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。

四、本项目建设时，若确需新增弃渣场弃渣的，可在弃渣前征得弃渣场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先行使用，同步做好防护措施，保证不产生水土流失危害，并及时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审批手续。否则，将按照《水土保持法》第五十五条规定处以每立方米弃渣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。

五、本项目的建设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并报我厅审批；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，水土保持措施如需做出重大变更的，须报我厅批准。逾期不补办手续的，将按照《水土保持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二、三款规定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六、本项目投产使用前，建设单位应依据《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，向社会公开并向我厅报备。否则，将按照《水土保持法》第五十四条相关规定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直至验收合格，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七、本行政许可仅用于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，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、生态环境、林业、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，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。

 四川省水利厅

 2021年12月2日